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

币 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和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同意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